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7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東興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指定辯護人　袁烈輝律師
被　　告　廖東信　民國00年0月0日生
選任辯護人　張淑琪律師
被　　告　陳進峰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指定辯護人　陳昭宜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33640號、107年度偵字第4713號、107年度偵字第4713號、107年度偵字第15283號、107年度偵字第15284號、107年度偵字第15285號、107年度偵字第15286號、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107年度偵字第15288號、107年度毒偵字第4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東興　犯附表一編號1至38所示之罪，分別處附表一編號1至38「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罪，分別處附表二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六編號3至7所示之物沒收。就附表一編號1至38所示各罪及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所宣告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陸月；就附表二編號1、2所示各罪所宣告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

廖東信　犯附表三編號1至10所示之罪，分別處附表三編號1至10「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附表四編號1、2所示之罪，分別處附表四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就附表三編號1至10所示各罪及附表四編號1、2所示各罪所宣告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

陳進峰　犯附表五編號1至5所示之罪，分別處附表五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所宣告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　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參月，NOKIA廠牌手

機壹具（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

一、林東興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均係政府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公告列管之第一、二級毒品，且甲基安非他命亦經公告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禁藥，均不得販賣、轉讓、持有、施用，竟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林東興為牟取金錢或從所購入毒品中扣除少許數量供己施用之量差利益（即自上手處購入毒品後，從中拿取少許之毒品供己施用，其餘部分再出售），而基於意圖營利販賣第一級毒品之各別犯意，透過其持用之HTC 廠牌手機（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即附表六編號8）與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購毒者聯繫交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宜後，即先後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價格，販賣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購毒者（各次販賣之時間、地點、毒品種類、數量、價格及交易過程詳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

（二）林東興基於轉讓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各別犯意，透過其持用之HTC 廠牌手機（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即附表六編號8）與廖東信聯繫後，即分別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無償轉讓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廖東信（各次轉讓之時間、地點、毒品種類、數量、過程詳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

（三）林東興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06 年12月10日下午5時許，在臺中市○區○○街○○巷○○○號4樓住處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

二、廖東信明知海洛因係政府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公告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不得販賣、轉讓，竟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廖東信為牟取從所購入毒品中扣除少許數量供己施用之量

差利益（即自上手處購入毒品後，從中拿取少許之毒品供己施用，其餘部分再出售），而基於意圖營利販賣第一級毒品之各別犯意，透過其持用之不詳廠牌手機（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未扣案）與林東興聯繫交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宜後，即先後於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價格，販賣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林東興（各次販賣之時間、地點、毒品種類、數量、價格及交易過程詳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

（二）廖東信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各別犯意，透過其持用之廠牌手機（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與林東興聯繫後，即分別於附表四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無償轉讓附表四各編號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林東興（各次轉讓之時間、地點、毒品種類、數量、過程詳如附表四各編號所示）。

三、陳進峰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政府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公告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經公告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禁藥，不得販賣、轉讓，竟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陳進峰為牟取從所購入毒品中扣除少許數量供己施用之量差利益（即自上手處購入毒品後，從中拿取少許之毒品供己施用，其餘部分再出售），而基於意圖營利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各別犯意，透過其持用之NOKIA 廠牌手機（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另案扣押）與林東興聯繫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宜後，即先後於附表五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五各編號所示之價格，販賣附表五各編號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林東興（各次販賣之時間、地點、毒品種類、數量、價格及交易過程詳如附表五各編號所示）。

（二）陳進峰於106年10月15日下午12時26分許，以其持用之NOKIA廠牌手機（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另案扣押）接獲林東興來電，要求其提供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供其施用時，竟基於轉讓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而應允之，隨後林東興即前往陳進峰位於臺中市○○區○○路○○巷○○號住處與陳進峰碰面，陳進峰即當場無償轉讓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林東興施用。

四、嗣經警對林東興所持用之上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通訊監察，並於106年12月13日下午3時4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林東興位於臺中市○區○○街○○巷○○○號4樓住處內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六所示之物，並循線查悉上情。

五、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則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不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2至63頁），且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

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茲審酌該等言詞陳述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有證據能力，併予敘明。

（二）另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 條、第165 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亦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事實認定方面

（一）犯罪事實欄一部分（被告林東興）

(1)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犯罪事實（即附表一、二部分），業據被告林東興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自白不諱（見106年度偵字第33640號卷第17至34、183至188、266至271、276至278頁，本院卷第61頁反面、第219 頁），核與證人張文成於警詢、檢察官訊問（見106年度偵字第33640號卷第85至98、169至172、272至274、276至278頁）；證人張展榮於警詢、檢察官訊問（見106年度偵字第33640號卷第134至143、176至180頁）；證人徐世賢於警詢、檢察官訊問（見106 年度偵字第33640號卷第199至204、217至219 頁）；證人楊上卯於警詢、檢察官訊問（見106年度偵字第33640號卷第105至108、163至165頁）；證人廖東信於警詢、檢察官訊問（見106年度偵字第33640號卷第240至252頁、第260 頁反面至261頁108、163至165頁）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告林東興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稽（見106年度偵字第33640號卷第99至103、111至113 頁，107年度偵字第15283號卷第64至67、135至179頁），及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扣案物為憑，足認被告林東興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

(2)按販賣毒品之所謂販賣行為，係行為人基於營利之目的，

而販入或賣出毒品而言。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圖，且客觀上有販賣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即於有償讓與他人之初，係基於營利之意思，並著手實施，而因故無法高於購入之原價出售，最後不得不以原價或低於原價讓與他人時，仍屬販賣行為，必也始終無營利之意思，而以原價或低於原價有償讓與他人，方難謂為販賣行為，而僅得以轉讓罪論處（最高法院93年度臺上字第1651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販賣毒品無一定價格，各次買賣之價格，當亦各有差異，隨供需雙方之資力、關係之深淺、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金之需求如何即殷切與否，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進而為各種不同之風險評估，而為機動性之調整，是其價格標準，自非一成不變，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量差」或係「純度」謀取利潤方式，或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查被告林東興於本院審理時供承：販賣給陳文成部分可以賺取價差1000元，其他部分則可以賺取毒品的量差等語（見本院卷第219 頁反面），堪認被告林東興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各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即附表一部分）均具有營利之意圖甚明。

(3)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東興於檢察官訊問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自白不諱（見 106年度偵字第33640號卷第183頁反面，本院卷第61頁反面、第221 頁），並有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見107年度核交字第441號卷第2 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見107年度偵字第15283 號卷第113至114 頁）在卷可稽，及如附表六編號1至7所示扣案物為憑，足認被告林東興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

(4)綜上所述，被告林東興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均足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二）犯罪事實欄二部分（被告廖東信）

(1)犯罪事實欄二（一）、（二）所示之犯罪事實（即附表三、四部分），業據被告廖東信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自白不諱（見106年度偵字第33640號卷第240至252、258至260頁，本院卷第61頁反面、第219頁反面至220頁），核與證人林東興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見106年度偵字第33640號卷第17至34、183至188頁，本院卷第211頁），並有被告林東興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稽（見107年度偵字第15283號卷第64至67、135至179頁），及如附表六編號8所示扣案物為憑，足認被告廖東信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又被告廖東信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我販賣給林東興毒品可以獲取毒品量差供自己施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20頁），堪認被告廖東信就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示各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即附表三部分）均具有營利之意圖甚明。

(2)證人林東興於警詢時雖證述：附表三編號3、5、7、8、9、10各次交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價格均為12000元；附表三編號6該次交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價格為22000元云云，惟證人林東興於本院審理時則證稱：這幾次我是跟張文成收12000元，但被告廖東信是賣我11000元，差額1000元是我自己的利潤等語（見本院卷第211頁反面），核與被告廖東信於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這幾次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價格均為11000元等語（見106年度偵字第33640號卷第258至260頁，本院卷第219頁反面）相符，是應認被告廖東信就附表三編號3、5、6、7、8、9、10各次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價格均為11000元，公訴意旨就此部分認定之事實，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3)綜上所述，被告廖東信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犯行，均足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三）犯罪事實欄三部分（被告陳進峰）

(1)犯罪事實欄三（一）、（二）所示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進峰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自白不諱（見106年度偵字第33640號卷第222至228、237 至238頁，本院卷第61頁反面、第220頁反面），核與證人林東興於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見106 年度偵字第33640號卷第186頁反面至187頁，本院卷第207至211頁），並有被告林東興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稽（見106年度偵字第33640號卷第233至235頁），及如附表六編號8 所示扣案物為憑，足認被告陳進峰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又被告陳進峰於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時均供承：我販賣給林東興毒品可以獲取毒品量差供自己施用等語（見106年度偵字第33640號卷第238頁，本院卷第220頁反面），堪認被告陳進峰就犯罪事實欄三（一）所示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即附表五部分）均具有營利之意圖甚明。

(2)公訴意旨認被告陳進峰就附表五編號1 該次毒品交易，係以5000元之價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證人林東興云云，無非係以證人林東興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該次我向被告陳進峰購買5000元的海洛因1包等語（見106年度偵字第00000號卷第186頁反面）為其主要依據。然證人林東興於警詢時係證述：我將5000元給被告陳進峰，被告陳進峰就拿海洛因毒品1包及安非他命1包給我等語（見106 年度偵字第33640 號卷第39頁反面至第40頁），則關於該次購買何種毒品之情節前後證述已不一致；甚且於本院審理時又改稱：我只有跟被告陳進峰買過安非他命，並沒有買過海洛因，被告陳進峰就沒有施用海洛因，怎麼可能會有海洛因，附表五編號1 該次我是用2000元跟被告陳進峰買安非他命等語（見本院卷第207至211頁），則其上開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是否為真，已屬有疑；佐以被告陳進峰未曾因施用或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而遭觀察勒戒、偵查起訴或判刑之紀錄，有被告陳進峰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

本院卷第34至36頁），又被告陳進峰本件其他各次販賣予證人林東興之毒品均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見附表五編號2至5），且被告陳進峰於本件毒品交易之相近時間（106年7月至10月），另因15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9 次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而遭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3、448號判決判處有罪確定，細繹該案判決之內容（見本院卷第198至202頁），被告陳進峰所販賣及轉讓之毒品均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且並未查獲任何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衡情被告陳進峰當時所持有之毒品應僅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已，則被告陳進峰當時是否確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得以販賣予證人林東興，亦非無疑。況公訴意旨亦未就證人林東興上開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提出其他補強證據以實其說，自難逕以證人林東興上開有瑕疵之證述遽採為對被告陳進峰不利之認定，是本院依被告陳進峰之供述，核與證人林東興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堪認被告陳進峰該次毒品交易，係以2000元之價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林東興，公訴意旨就此部分認定之事實，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3)證人林東興於檢察官訊問時雖證述：附表五編號2 該次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價格為7000元云云，惟證人林東興於本院審理時改證稱：該次交易之金額是2000元，我不曾向被告陳進峰買過7000元的毒品等語（見本院卷第209頁反面、第211頁），核與被告陳進峰歷次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供述：該次毒品交易之價格為2000元等語（見106年度偵字第33640 號卷第224至225頁、第237反面，本院卷第61頁反面、第220 頁反面）相符，是應認被告陳進峰就附表五編號2 該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林東興之價格應為2000元，公訴意旨就此部分認定之事實，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4)綜上所述，被告陳進峰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示之犯行，均足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及沒收方面

（一）被告林東興

(1)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轉讓、施用。核被告林東興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之所為（即附表一各編號），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林東興因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亦屬於藥事法所稱之「禁藥」（即藥事法第22條第1項項第1款所稱之「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而明知為禁藥而轉讓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亦定有處罰明文。故行為人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禁藥而轉讓予他人者，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此係屬同一犯罪行為而同時有二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條（規）競合情形，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故除轉讓之第二級毒品達淨重10公克以上，或讓與未成年人、懷胎婦女，而有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或第9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情形者（因分則加重，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6月，自較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罪之法定本刑為重）外，則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罪之法定本刑，顯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罪之法定本刑為重，依前述「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最高

法院94年臺上字第7021號、96年度臺上字第3582號、97年度臺非字第397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1268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8號結論意旨、97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3號結論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林東興就上揭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轉讓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無證據可資證明已超過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頒訂之「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淨重10公克之數量，且其轉讓之對象並非未成年人或懷胎婦女，是依罪疑惟輕原則，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自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是核被告林東興就上揭犯罪事實欄一（二）之所為（即附表二各編號），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又按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與轉讓行為同為實質上一罪之階段行為，高度之轉讓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處罰，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法理，其低度之持有甲基安非他命行為，自不能再行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以處罰（最高法院82年度臺上字第4076號、第661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藥事法對於持有禁藥之行為未設有處罰規定，故就被告林東興轉讓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不另予處罰，附此敘明。

(3)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規定，僅初犯及5年後再犯二種情形，始應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倘被告於5年內已再犯，經依法追訴處罰，縱其第三次（或第三次以上）施用毒品之時間，在初犯或前次再犯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5年以後，已不合於5年後再犯之規定，且因已於5年內再犯，顯見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無法收其實效，即應依該條例第10條處罰（最高法院102年度台非字第1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林東興曾於8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向，經送強制戒治，於90年6月1日停止強制戒治付保護管束，於90年12月20日期滿執行完畢，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1年度戒毒偵字第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林東興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距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施用毒品犯行，固已逾5 年，惟被告林東興於該次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 年內之94年間，即再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4年度訴字第1139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是本件已不得適用同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而應依法逕為追訴、處罰。是核被告林東興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林東興施用毒品前非法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4)被告林東興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附表二各編號所示轉讓禁藥犯行及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時間、地點、對象均截然可分，應認被告林東興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依法分論併罰。

(5)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林東興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不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之規定，均減輕其刑。又被告林東興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示轉讓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雖亦自白不諱，惟因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 項規定間具有前揭法規競合之關係，而應優先適用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規定論處，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自不得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併此敘明。

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為適當之斟酌。刑法第59條之所謂犯罪之情狀，應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暨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因素，以為判斷（最高法院38年臺上字第16號、45 年臺上字第1165號、51年臺上字第899號判例參照）。查被告林東興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行為雖不可取，惟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價額非多，且對象非眾，相對於長期且大量販賣毒品之大毒梟，其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所造成之危害尚屬較輕，是從其犯案情狀對照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000萬元以下罰金」，縱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科以法定最輕本刑仍嫌過重，認有情輕法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更無從與大毒梟之惡行有所區隔，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是被告林東興所犯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罪情狀尚有可憫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與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遞減之。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 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者」，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前手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

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破獲者而言。經查，被告林東興於警詢及偵查中雖供出其有向同案被告陳進峰、廖東信購買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等情，有警詢筆錄、偵訊筆錄在卷可考（見106年度偵字第33640號卷第38至43、17至34頁、第183至188頁），然本件係因員警已對被告林東興持用行動電話門號實施通訊監察，並掌握被告林東興與同案被告陳進峰、廖東信聯繫交易毒品之事證，進而拘提被告林東興到案及移送檢察官偵辦，此見上開警詢筆錄自明，是同案被告陳進峰、廖東信涉嫌販賣毒品之情事，事先已為員警所查悉，尚非因被告林東興所供而查獲，本案尚無因被告林東興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共犯、正犯之情形，從而，尚難認被告林東興本件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之減刑規定，併此敘明。

(6)爰審酌被告林東興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獲取不法利益，鋌而走險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他人，另轉讓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他人，助長毒品散布，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甚鉅，且販賣毒品為世界各國戮力查緝之萬國公罪，足以使施用者導致精神障礙、性格異常，甚至造成生命危險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所為殊值非難，復兼衡本案所查獲被告林東興販賣及轉讓毒品之對象僅5 人，販賣及轉讓之毒品數量非多，所獲之不法利益亦非鉅大，實與一般大盤、中盤之毒梟所為之販賣情節有間；又被告林東興前曾有施用毒品罪行，經送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暨經判刑後，猶不知悔改，再施用毒品不輟，不僅戕害自身健康，更辜負國家將之視為病人，並施以長時間之戒治處遇之苦心，惟其對他人權益之侵害仍屬有限，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均坦承犯行、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23 頁反面），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犯罪事實欄一（一）各次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

罪（即附表一各編號）及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所宣告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定其應執行之刑；另就犯罪事實欄一（二）各次所犯轉讓禁藥罪（即附表二各編號）所宣告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7)沒收部分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本件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2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均係屬第一級毒品，且係被告林東興遂行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施用第一級毒品所剩餘，業據被告林東興供認明確（見本院卷第217頁反面），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被告林東興所犯該罪項下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係供包裝上開毒品之用，縱於檢測時將上開毒品取出，仍無法完全予以析離，應與上開毒品一併諭知沒收銷燬之；至送鑑定耗損毒品部分，顯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之諭知，併此指明。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扣案如附表六編號3至6所示之物，係被告林東興所有，且係供其遂行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施用第一級毒品所用，另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所示之物，係被告林東興所有，且係供其遂行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示轉讓禁藥及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所用，扣案如附表六編號8所示之物，係被告林東興所有，且係供其遂行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轉讓禁藥犯行所用，業據被告林東興供認明確（見本院卷第217頁），並有相關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

於被告林東興所犯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之。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林東興遂行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各次販賣第一級毒品所用，業據被告林東興供認明確（見本院卷第217頁），並有相關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稽，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林東興所犯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之。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林東興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販賣毒品之犯行，已向購毒者所取得各次交易之價款，為被告林東興所犯各罪之犯罪所得，且該等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被告林東興所犯各罪項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至扣案之安非他命玻璃管1支，雖係被告林東興所有，然依被告林東興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該玻璃管是吸食安非他命所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17頁），且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二）被告廖東信

(1)被告廖東信就犯罪事實欄二（一）之所為（即附表三各編號），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被告廖東信因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被告廖東信就犯罪事實欄二（二）之所為（即附表四各編號），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又被告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之目的而持有第一級

毒品海洛因，其各次持有之低度行為，分別應為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被告廖東信就附表三各編號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附表四各編號所示轉讓第一級毒品犯行，時間、地點均截然可分，應認被告廖東信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依法分論併罰。

(4)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被告廖東信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5 年度審訴字第2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05 年12月26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以查明，被告廖東信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累犯，經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廖東信前即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案，足見前案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被告廖東信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是除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最重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部分，依刑法第64條第1項、第65條第1項規定不得加重外，其餘法定刑部分，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於被告廖東信本件所犯各罪均加重其刑。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廖東信就附表三各編號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及附表四各編號所示轉讓第一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不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均減輕其刑。

另查被告廖東信就附表三各編號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行為雖不可取，惟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價額非多，且對象僅1 人，相對於長期且大量販賣毒品之大毒梟，其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所造成之危害尚屬較輕，是從其犯案情狀對照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死

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000萬元以下罰金」，縱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科以法定最輕本刑仍嫌過重，認有情輕法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更無從與大毒梟之惡行有所區隔，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是被告廖東信所犯附表三各編號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罪情狀尚有可憫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另被告廖東信於警詢時雖供稱其毒品之來源為綽號「阿全」之人（見106年度偵字第33640號卷第240至252頁），惟被告廖東信未能提供所指綽號「阿全」之人之真實姓名、年籍及其他可資追查之相關資料，是本件並無因被告廖東信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事，被告廖東信本件之犯行自難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綜上，就被告廖東信所犯附表三各編號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累犯加重其刑、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偵審自白減輕其刑等規定，先加後遞減之；另就所犯附表四各編號所示轉讓第一級毒品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累犯加重其刑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偵審自白減輕其刑等規定，先加後減之。

(5)爰審酌被告廖東信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獲取不法利益，鋌而走險販賣及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他人，助長毒品散布，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甚鉅，且販賣毒品為世界各國戮力查緝之萬國公罪，足以使施用者導致精神障礙、性格異常，甚至造成生命危險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所為殊值非難，復兼衡本案所查獲被告廖東信販賣及轉讓毒品之對象僅1 人，販賣及轉讓之毒品數量非多，所獲之不法利益亦非鉅大，實與一般大盤、中盤之毒梟所為之販賣情節有間，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均坦承犯行、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23 頁反面），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以示懲儆。

(6)沒收部分

供被告廖東信聯繫附表三、四各編號所示犯行之不詳廠牌手機1具（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張），雖未扣案，然既為供被告廖東信犯附表三、四各編號所示犯行所用之物，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項及刑法第38條第4 項規定，於各該犯罪項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被告廖東信就附表三各編號所示販賣毒品之犯行，已向購毒者所取得各次交易之價款，為被告廖東信所犯各罪之犯罪所得，且該等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項規定，於被告廖東信所犯各罪項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被告陳進峰

(1)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 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販賣、持有，是核被告陳進峰就犯罪事實欄三（一）之所為（即附表五），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陳進峰為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陳進峰就附表五編號1所示犯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 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嫌，惟被告陳進峰該次所販賣者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公訴意旨上開主張，自有未洽，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陳進峰可能另涉犯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221 頁反面），對其訴訟上之防禦權並無妨礙，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 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2)又甲基安非他命亦屬於藥事法所稱之「禁藥」（即藥事法第22條第1項項第1款所稱之「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經查被告陳進峰就上揭犯罪事實欄三（二）所載轉讓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無證據可資證明已超過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頒訂之「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淨重10公克之數量，且其轉讓之對象並非未成年人或懷胎婦女，是依罪疑惟輕原則，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自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是核被告陳進峰就上揭犯罪事實欄三（二）之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又藥事法對於持有禁藥之行為未設有處罰規定，故就被告陳進峰轉讓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不另予處罰，附此敘明。

(3)被告陳進峰就附表五各編號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及犯罪事實欄三（二）所示轉讓禁藥犯行，時間、地點截然可分，應認被告陳進峰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依法分論併罰。

(4)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進峰就附表五各編號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不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均減輕其刑。又被告陳進峰就犯罪事實欄三（二）所示轉讓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雖亦自白不諱，惟因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間具有前揭法規競合之關係，而應優先適用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論處，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自不得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1次

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併此敘明。

被告陳進峰明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法律嚴格禁止販賣之違禁物，竟甘冒重典，而為附表五各編號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且其所為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所得量處最低之刑度，衡諸本案犯行之情節已無過苛或過重之情形，故本院認被告陳進峰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之必要，附此敘明。

另被告陳進峰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時雖供稱其毒品之來源為「蕭金能」之人（見106年度偵字第33640號卷第223、238頁），惟迄未能查獲「蕭金能」之人，有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48號判決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99至202頁），是本件並無因被告陳進峰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事，被告陳進峰本件之犯行自難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5)審酌被告陳進峰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獲取不法利益，鋌而走險販賣毒品予他人施用，助長毒品散布，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甚鉅，且販賣毒品為世界各國戮力查緝之萬國公罪，足以使施用者導致精神障礙、性格異常，甚至造成生命危險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所為殊值非難；復兼衡本案查獲被告陳進峰販賣及轉讓毒品之對象僅1 人，販賣之毒品數量非多，所獲之不法利益亦非鉅大，實與一般大盤、中盤之毒梟所為之販賣情節有間，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均坦承犯行、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23 頁反面），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犯罪事實欄三（一）各次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即附表五各編號）所宣告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6)沒收部分

供被告陳進峰聯繫犯罪事實欄三（一）所示販賣第二級

毒品犯行（即附表五）及犯罪事實欄三（二）所示轉讓第二級毒品犯行之NOKIA廠牌手機（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已於被告陳進峰另案查獲時所扣押，業據被告陳進峰於本院審理時供認明確（見本院卷第220頁反面），並有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48號判決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99至202頁），是就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於各該犯罪項下宣告沒收；就轉讓禁藥部分，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於該罪項下宣告沒收。

被告陳進峰就附表五各編號所示販賣毒品之犯行，已向購毒者所取得各次交易之價款，為被告陳進峰所犯各罪之犯罪所得，且該等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被告陳進峰所犯各罪項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第8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第17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第59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柯學航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正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羅國鴻

法　官　林德鑫

法　官　洪瑞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柏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1 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林東興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

編號	時間、地點	購毒者	販賣毒品種類、數量及價格	販賣過程	主　　文
1（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於106年9月5日上午10時6分後不久，在臺中市大里區重劃區之全聯超商門口	張文成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半錢） 價金新臺幣（下同）12000元	張文成先於106年9月4日晚間8時15分許起，與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即於翌日（106 年9月5日）上午10時6 分許，前往左揭地點與張文成碰面，向張文成收取價款12,000元後，即前往廖東信位於臺中市大里區文心南路1273 巷190號住處前，以11,000元之價格向廖東信購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即附表三編號3 ）後，即返回左揭地點，將購入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交予張文成，而完成交易，並從中賺取1000元之價差利益。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起訴書	於106年9月10日上午10時22分後不久，在臺中市大里區大	張文成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半錢） 價金12000元	張文成先於106年9月10日上午9 時41分許起，與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

（續上頁）

附表一編號2）	里國小前			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林東興即於左揭時間、地點與張文成碰面，向張文成收取價款12,000元後，即前往廖東信位於臺中市大○○里區○○○路○○○○巷190號住處前，以11000元之價格向廖東信購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即附表三編號5）後，即返回左揭地點，將購入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交予張文成，而完成交易，並從中賺取1000元之價差利益。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	於106年9月11日上午11時49分後不久，在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高中前	張展榮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0.3公克） 價金1000元	張展榮於106年9月11日上午11時44分起，以其持用之門號0906662570號行動電話與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林東興即前往左揭地點與張展榮碰面，向張展榮收取價款1000元，並將左揭毒品交予張展榮，而完成交易。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	於106年9月13日下午4時32分後不久，在臺中市南區臺中高農附近	張展榮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0.3公克） 價金1000元	張展榮於106年9月13日下午4 時24分起，以其持用之門號0906662570號行動電話與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林東興即前往左揭地點與張展榮碰面，向張展榮收取價款1000元，並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將左揭毒品交予張展榮，而完成交易。	
5（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於106年9月14日中午12時20分後不久，在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小前	張文成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半錢） 價金12000元	張文成先於106年9月14日中午12時許起，與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林東興即於左揭時間、地點與張文成碰面，向張文成收取價款12,000元後，即前往廖東信位於臺中市大里區文心南路1273 巷190號住處前，以11,000元之價格向廖東信購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即附表三編號6 ）後，即返回左揭地點，將購入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交予張文成，而完成交易，並從中賺取1000元之價差利益。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於106年9月16 日晚間6時7 分後不久，在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小前	張文成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半錢） 價金12000元	張文成先於106年9月16日晚間6 時許，與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林東興即於左揭時間、地點與張文成碰面，向張文成收取價款12,000元後，即前往廖東信位於臺中市大里區文心南路1273巷190 號住處前，以11,000元之價格向廖東信購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即附表三編號7 ）後，即返回左揭地點，將購入之第一級毒品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海洛因交予張文成，而完成交易，並從中賺取1000元之價差利益。	
7（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5）	於106年9月18日下午1時18分後不久，在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高中附近	張展榮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0.3公克） 價金1000元	張展榮於106年9月18日下午1 時13分起，以其持用之門號0906662570號行動電話與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林東興即前往左揭地點與張展榮碰面，向張展榮收取價款1000元，並將左揭毒品交予張展榮，而完成交易。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於106年9月21日中午12時58分後不久，在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小前	張文成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半錢） 價金12000元	張文成先於106年9月21日中午12時20分許起，與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林東興即於左揭時間、地點與張文成碰面，向張文成收取價款12,000元後，即前往廖東信位於臺中市大○○里區○○○路○○○○巷190號住處前，以11,000 元之價格向廖東信購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即附表三編號8 ）後，即返回左揭地點，將購入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交予張文成，而完成交易，並從中賺取1000元之價差利益。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於106年9月21日下午3	張展榮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0.3	張展榮於106年9月21日下午3 時12分起，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扣

（續上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6）	時18分後不久，在臺中市南區臺中高農附近		公克） 價金1000元	以其持用之門號0906662570號行動電話與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林東興即前往左揭地點與張展榮碰面，向張展榮收取價款1000元，並將左揭毒品交予張展榮，而完成交易。	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7）	於106年9月22日下午5時52分後不久，在臺中市南區臺中高農附近	張展榮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0.3公克） 價金1000元	張展榮於106年9月22日下午5 時46分起，以其持用之門號0906662570號行動電話與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林東興即前往左揭地點與張展榮碰面，向張展榮收取價款1000元，並將左揭毒品交予張展榮，而完成交易。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8）	於106年9月24日下午4時32分後不久，在臺中市南區臺中高農附近	張展榮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0.3公克） 價金1000元	張展榮於106年9月24日下午4 時25分起，以其持用之門號0906662570號行動電話與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林東興即前往左揭地點與張展榮碰面，向張展榮收取價款1000元，並將左揭毒品交予張展榮，而完成交易。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起	於106年9月25日上午9時15分後不	張文成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半錢）	張文成先於106年9月25日上午8 時16分許起，與林東興所持用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

（續上頁）

訴書附表一編號6）	久，在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小前		價金12000元	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林東興即於左揭時間、地點與張文成碰面，向張文成收取價款12,000元後，即前往廖東信位於臺中市大○○里區○○○路○○○○巷190號住處前，以11,000 元之價格向廖東信購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即附表三編號9 ）後，即返回左揭地點，將購入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交予張文成，而完成交易，並從中賺取1000元之價差利益。	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9）	於106年9月25日下午3時11分後不久，在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高中附近	張展榮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0.3公克） 價金1000元	張展榮於106年9月25日下午3時6分起，以其持用之門號0906662570號行動電話與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9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林東興即前往左揭地點與張展榮碰面，向張展榮收取價款1000元，並將左揭毒品交予張展榮，而完成交易。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於106年9月25日下午5時1 分後不久，在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高中附近	徐世賢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0.3公克） 價金1000元	徐世賢透過張展榮於106年9 月25日下午4時45分起，以張展榮持用之門號0000000070號行動電話與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955947421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林東興即前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27〉				往左揭地點與張展榮、徐世賢碰面，向徐世展收取價款1000元，並將左揭毒品交予徐世賢，而完成交易。	
15（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0〉	於106年9月26日上午11時8 分後不久，在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高中附近	張展榮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0.3公克） 價金1000元	張展榮於106年9月26日上午11時8 分起，以其持用之門號0906662570號行動電話與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林東興即前往左揭地點與張展榮碰面，向張展榮收取價款1000元，並將左揭毒品交予張展榮，而完成交易。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8〉	於106年9月26日下午1時33分後不久，在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高中附近	徐世賢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0.3公克） 價金1000元（尚欠款100元）	徐世賢透過張展榮於106年9 月26日下午1時29分起，以張展榮持用之門號0000000070號行動電話與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955947421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林東興即前往左揭地點與張展榮、徐世賢碰面，將左揭毒品交予徐世賢，並向徐世賢收取部分價款900 元，並同意徐世賢賒欠剩餘之價款100 元，而完成交易。然事後徐世賢並未將賒欠之100 元交付予林東興。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起	於106年9月27日下午12時46分後不	張展榮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0.3公克）	張展榮於106年9月27日下午12時16分起，以其持用之門號0906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

（續上頁）

訴書附表一編號21）	久，在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高中附近		價金1000元	662570號行動電話與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林東興即前往左揭地點與張展榮碰面，向張展榮收取價款1000元，並將左揭毒品交予張展榮，而完成交易。	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於106年9月28日晚間6時22分後不久，在臺中市大里區爽文公園公車站牌下	張文成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半錢） 價金12000元	張文成先於106年9月28日下午5 時49分許起，與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林東興即於左揭時間、地點與張文成碰面，向張文成收取價款12,000元後，即前往廖東信位於臺中市大○○里區○○○路○○○○巷190號住處前，以11,000 元之價格向廖東信購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即附表三編號10）後，即返回左揭地點，將購入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交予張文成，而完成交易，並從中賺取1000元之價差利益。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於106年9月28日晚間7時40分後不久，在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高中附近	張展榮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0.3公克） 價金1000元	張展榮於106年9月28日晚間7 時36分起，以其持用之門號0906662570號行動電話與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林東興即前往左揭地點與張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22〉				展榮碰面，向張展榮收取價款1000元，並將左揭毒品交予張展榮，而完成交易。	
20（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3〉	於106年9月29日上午11時 6分後不久，在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高中附近	張展榮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0.3公克） 價金1000元	張展榮於106年9月29日上午10時49分起，以其持用之門號0906662570號行動電話與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林東興即前往左揭地點與張展榮碰面，向張展榮收取價款1000元，並將左揭毒品交予張展榮，而完成交易。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4〉	於106年9月29日下午2時15分後不久，在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高中附近	張展榮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0.3公克） 價金1000元	張展榮於106年9月29日下午 2時10分起，以其持用之門號0906662570號行動電話與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林東興即前往左揭地點與張展榮碰面，向張展榮收取價款1000元，並將左揭毒品交予張展榮，而完成交易。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	於106年10月1日下午4時36分後不久，在臺中市大里區爽文公園公車站牌下	張文成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半錢） 價金12000元	張文成先於106年10月1日下午4時36分許，與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林東興即於左揭時間、地點與張文成碰面，向張文成收取價款12,000元後，即前往他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				處以11,000元價格向不詳之人購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即返回左揭地點，將購入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交予張文成，而完成交易，並從中賺取1000元之價差利益。	
23（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5）	於106 年10月2 日上午11時51分後不久，在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高中附近	張展榮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0.3公克） 價金1000元	張展榮於106年10月2日上午11時43分起，以其持用之門號0906662570號行動電話與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林東興即前往左揭地點與張展榮碰面，向張展榮收取價款1000元，並將左揭毒品交予張展榮，而完成交易。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6）	於106 年10月2 日中午12時37分後不久，在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高中附近	張展榮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0.3公克） 價金1000元	張展榮於106年10月2日中午12時28分起，以其持用之門號0906662570號行動電話與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林東興即前往左揭地點與張展榮碰面，向張展榮收取價款1000元，並將左揭毒品交予張展榮，而完成交易。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起訴書附表	於106 年10月2日晚間6時12分後不久，在臺中市南區臺中高農旁巷內	楊上卯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0.1公克） 價金1000元	楊上卯於106年10月2日下午5 時50分起，以其持用之門號0968676783號行動電話與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一編號29）				品海洛因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林東興即前往左揭地點與楊上卯碰面，向楊上卯收取價款1000元，並將左揭毒品交予楊上卯，而完成交易。	
26（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0）	於106 年10月3日上午6時52分後不久，在臺中市南區臺中高農旁巷內	楊上卯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0.1公克） 價金1000元	楊上卯於106年10月3日上午6 時33分起，以其持用之門號0968676783號行動電話與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林東興即前往左揭地點與楊上卯碰面，向楊上卯收取價款1000元，並將左揭毒品交予楊上卯，而完成交易。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1）	於106 年10月3日下午6時38分後不久，在臺中市南區臺中高農旁巷內	楊上卯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0.1公克） 價金1000元	楊上卯於106年10月3日下午6 時17分起，以其持用之門號0968676783號行動電話與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林東興即前往左揭地點與楊上卯碰面，向楊上卯收取價款1000元，並將左揭毒品交予楊上卯，而完成交易。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起訴書附表一	於106年10月4日上午7時55分後不久，在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小前	張文成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半錢） 價金12000元	張文成先於106年10月4日上午7時28分許，與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林東興即於左揭時間、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編號9）				地點與張文成碰面，向張文成收取價款12,000元後，即前往他處以11,000元價格向不詳之人購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即返回左揭地點，將購入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交予張文成，而完成交易，並從中賺取1000元之價差利益。	
29（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2）	於106 年10月4日下午5時51分後不久，在臺中市南區臺中高農旁巷內	楊上卯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0.1公克） 價金1000元	楊上卯於106年10月4日下午5 時32分起，以其持用之門號0968676783號行動電話與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林東興即前往左揭地點與楊上卯碰面，向楊上卯收取價款1000元，並將左揭毒品交予楊上卯，而完成交易。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3）	於106 年10月5日上午8時28分後不久，在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高中旁巷內	楊上卯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0.1公克） 價金1000元	楊上卯於106年10月5日上午8時8分起，以其持用之門號0968676783號行動電話與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9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林東興即前往左揭地點與楊上卯碰面，向楊上卯收取價款1000元，並將左揭毒品交予楊上卯，而完成交易。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起訴	於106年10月7日上午8時44分後不久，在臺中	張文成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半錢）	張文成先於106 年10月7日上午7時49分許，與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

（續上頁）

書附表一編號10）	市大里區大里國小前		價金12000元	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林東興即於左揭時間、地點與張文成碰面，向張文成收取價款12,000元後，即前往他處以11,000元價格向不詳之人購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即返回左揭地點，將購入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交予張文成，而完成交易，並從中賺取1000元之價差利益。	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2（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5）	於106 年10月9日下午6時9 分後不久，在林東興位於臺中市南區瑞豐街38巷1之3號4 樓住處內	廖東信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數量不詳） 價金3000元	廖東信於106年10月9日下午6時9分許，撥打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廖東信即前往左揭地點與林東興碰面，林東興當場向廖東信收取價款3000元，並將左揭毒品交予廖東信，而完成交易。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3（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6）	於106 年10月10日上午9 時42分後不久，在林東興位於臺中市南區瑞豐街38 巷1之3號4樓住處內	廖東信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數量不詳） 價金3000元	廖東信於106年10月10日上午9時42分許，撥打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廖東信即前往左揭地點與林東興碰面，林東興當場向廖東信收取價款3000元，並將左揭毒品交予廖東信，而完成交易。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4（	於106年10月10日下午	張文成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半錢	張文成於106 年10月10日下午7 時48分許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扣

（續上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	8 時16分後不久，在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小前		） 價金12000元	起，與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林東興即於左揭時間、地點與張文成碰面，向張文成收取價款12,000元後，即前往他處以11,000元價格向不詳之人購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即返回左揭地點，將購入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交予張文成，而完成交易，並從中賺取1000元之價差利益。	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5（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4）	於106 年10月11日上午10時16分後不久，在臺中市南區臺中高農旁巷內	楊上卯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0.1公克） 價金1000元	楊上卯於106 年10月11 日上午10時9分起，以其持用之門號09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林東興即前往左揭地點與楊上卯碰面，向楊上卯收取價款1000元，並將左揭毒品交予楊上卯，而完成交易。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6（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	於106年10月21日下午5時45分後不久，在臺中市大里區爽文公園公車站牌	張文成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半錢） 價金12000元	張文成於106 年10月21日下午5 時45分許，與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林東興即於左揭時間、地點與張文成碰面，向張文成收取價款12,000元後，即前往他處以11,000元價格向不詳之人購入第一級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毒品海洛因後，即返回左揭地點，將購入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交予張文成，而完成交易，並從中賺取1000元之價差利益。	
37（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7）	於106 年10月23日下午4時1分後不久，在林東興位於臺中市南區瑞豐街38巷1之3號4 樓住處內	廖東信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數量不詳） 價金3000元	廖東信於106年10月23日下午4時1 分許，撥打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廖東信即前往左揭地點與林東興碰面，林東興當場向廖東信收取價款3000元，並將左揭毒品交予廖東信，而完成交易。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8（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8）	於106 年10月29日下午6 時15分後不久，在林東興位於臺中市南區瑞豐街38 巷1之3號4樓住處內	廖東信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數量不詳） 價金3000元	廖東信於106年10月29日下午5時25分許起，撥打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事宜，經林東興應允後，廖東信即前往左揭地點與林東興碰面，林東興當場向廖東信收取價款3000元，並將左揭毒品交予廖東信，而完成交易。	林東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林東興轉讓第二級毒品部分

編號	時間、地點	轉讓毒品種類、數量	過　　程	主　　文
1（起訴書附表	於106年8月21日下午4 時28分後不久，在廖東信位於臺中市○○○路1273巷190號住處內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數量不詳）	廖東信於106年8月21日下午3 時54分許起，與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林東興即於左揭時間，前往左揭地點與廖東信	林東興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參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

（續上頁）

一編號39）			碰面，林東興當場將左揭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償提供予廖東信施用。	
2（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0）	於106年10月6日上午8 時32分後不久，在林東興位於臺中市○區○○街38巷1之3號4樓住處內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數量不詳）	廖東信於106年10月6日上午8 時32分許，與林東興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廖東信即於左揭時間，前往左揭地點與林東興碰面，林東興當場將左揭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償提供予廖東信施用。	林東興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參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

【附表三】廖東信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

編號	時間、地點	購毒者	販賣毒品種類、數量及價格	販賣過程	主　　文
1（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於106年8月15日下午12時43分後不久，在廖東信位於臺中市○○○路1273巷190號住處內	林東興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數量不詳） 價金2000元	林東興於106年8月15日下午12時36分許起，以其持用之門號09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廖東信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廖東信應允後，林東興即前往左揭地點與廖東信碰面，廖東信當場向林東興收取價款2000元，並將左揭毒品交予林東興，而完成交易。	廖東信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未扣案之不詳廠牌手機壹具（含門號0000000000 號SIM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起訴書附	於106年9月1日下午12時17分後不久，在廖東信位於臺中市○○○路	林東興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數量不詳） 價金2000元	林東興於106年9 月1日下午12時17分許起，以其持用之門號09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廖東信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	廖東信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未扣案之不詳廠牌手機壹具（含門號0000000000 號SIM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續上頁）

表二編號2）	1273巷190號住處內			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廖東信應允後，林東興即前往左揭地點與廖東信碰面，廖東信當場向林東興收取價款2000元，並將左揭毒品交予林東興，而完成交易。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於106年9月5日上午10時6分後不久，在廖東信位於臺中市○○○路1273巷190號住處內	林東興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數量不詳） 價金11000元	林東興於106年9月5日上午10時6分後某時，在臺中市大里區重劃區全聯超商門口，向張文成收取購買毒品之價款12,000元後（即附表一編號1），隨即透過廖東信所持用之門號0909710646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並前往廖東信位於臺中市大里區文心南路1273巷190號住處前與廖東信碰面，廖東信當場即以11,000元之價格，將左揭毒品販賣予林東興，而完成交易。	廖東信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拾壹月。未扣案之不詳廠牌手機壹具（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於106年9月7日下午2時25分後不久，在廖東信位於臺中市文心南路1273巷190號住處內	林東興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數量不詳） 價金2000元	林東興於106年9月7日下午2時25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955947421號行動電話與廖東信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廖東信應允後，林東興即前往左揭地點與廖碰面，廖東信當場即以11,000元之價格，將左揭毒品販賣予林東興，而完成交易。	廖東信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未扣案之不詳廠牌手機壹具（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於106年9月	林東興	第一級毒品海	林東興於106年9月10	廖東信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續上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10日上午10時22分後不久，在廖東信位於臺中市○○○路1273 巷190號住處內		洛因（約半錢） 價金11000元	日上午10時22分後某時，在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小門口，向張文成收取購買毒品之價款12,000元後（即附表一編號2 ），隨即透過廖東信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並前往廖東信位於臺中市大里區文心南路1273巷190 號住處前與廖東信碰面，廖東信當場即以11,000元之價格，將左揭毒品販賣予林東興，而完成交易。	，處有期徒刑柒年拾壹月。未扣案之不詳廠牌手機壹具（含門號0000000000 號SIM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於106年9月14日下午12時20分後不久，在廖東信位於臺中市○○○路1273巷190號住處內	林東興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數量不詳） 價金11000元	林東興於106年9月14日下午12時20分後某時，在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小門口，向張文成收取購買毒品之價款12,000元後（即附表一編號5 ），隨即以其持用之門號09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廖東信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經廖東信應允後，林東興即前往左揭地點與廖東信碰面，廖東信當場即以11,000元之價格，將左揭毒品販賣予林東興，而完成交易。	廖東信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拾壹月。未扣案之不詳廠牌手機壹具（含門號0000000000 號SIM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起訴書附	於106年9月16 日下午6時7 分後不久，在廖東信位於臺中市○○○路	林東興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半錢） 價金11000元	林東興於106年9月16日下午6時7分後某時，在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小門口，向張文成收取購買毒品之價款12,000元後（即附	廖東信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拾壹月。未扣案之不詳廠牌手機壹具（含門號0000000000 號SIM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

（續上頁）

表二編號7）	1273 巷190號住處內			表一編號6 ），隨即透過廖東信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並前往廖東信位於臺中市○里區○○○路1273 巷190號住處前與廖東信碰面，廖東信當場即以11,000元之價格，將左揭毒品販賣予林東興，而完成交易。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	於106年9月21日下午12時58分後不久，在廖東信位於臺中市○○○路1273巷190號住處內	林東興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半錢） 價金11000元	林東興於106年9月21日下午12時58分後某時，在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小門口，向張文成收取購買毒品之價款12,000元後（即附表一編號8 ），隨即透過廖東信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並前往廖東信位於臺中市大里區文心南路1273 巷190號住處前與廖東信碰面，廖東信當場即以11,000元之價格，將左揭毒品販賣予林東興，而完成交易。	廖東信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拾壹月。未扣案之不詳廠牌手機壹具（含門號0000000000 號SIM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	於106年9月25 日上午9時15分後不久，在廖東信位於臺中市○○○路1273巷190號住處內	林東興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半錢） 價金11000元	林東興於106年9月16日下午6時7分後某時，在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小門口，向張文成收取購買毒品之價款12,000元後（即附表一編號12），隨即透過廖東信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並前往廖東信位於臺	廖東信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拾壹月。未扣案之不詳廠牌手機壹具（含門號0000000000 號SIM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中市○里區○○○路1273 巷190號住處前與廖東信碰面，廖東信當場即以11,000元之價格，將左揭毒品販賣予林東興，而完成交易。	
10（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	於106年9月28 日下午6時22分後不久，在廖東信位於臺中市○○○路1273巷190號住處內	林東興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半錢） 價金11000元	林東興於106年9月28日下午6時22分後某時，在臺中市大里區爽文公園公車站牌，向張文成收取購買毒品之價款12,000元後（即附表一編號18），隨即透過廖東信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46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並前往廖東信位於臺中市大里區文心南路1273 巷190號住處前與廖東信碰面，廖東信當場即以11,000元之價格，將左揭毒品販賣予林東興，而完成交易。	廖東信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拾壹月。未扣案之不詳廠牌手機壹具（含門號0000000000 號SIM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四】廖東信轉讓第一級毒品部分

編號	時間、地點	轉讓毒品種類、數量	過程	主文
1（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	於106年8月17日下午3 時30分後不久，在廖東信位於臺中市○○○路1273巷190號住處內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數量不詳）	林東興於106年8月17日下午3 時30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955947421號行動電話與廖東信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林東興即於左揭時間，前往左揭地點與廖東信碰面，廖東信當場將含左揭毒品之香菸1 支無償提供予林東興施用。	廖東信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不詳廠牌手機壹具（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於106年9月12日上	第一級毒品海洛	林東興於106年9月12	廖東信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

（續上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	午11時47分後不久，在廖東信位於臺中市○○○路1273巷190號住處內	因（數量不詳）	日上午11時47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955947421號行動電話與廖東信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林東興即於左揭時間，前往左揭地點與廖東信碰面，廖東信當場將含左揭毒品之香菸1 支無償提供予林東興施用。	，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不詳廠牌手機壹具（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五】陳進峰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

編號	時間、地點	購毒者	販賣毒品種類、數量及價格	販賣過程	主　　文
1（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	於106年9月30日下午3時10分後不久，在陳進峰位於臺中市大里區健東路52巷23號住處內	林東興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數量不詳） 價金2000元	林東興於106年9月30日下午2 時42分許起，以其持用之門號09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陳進峰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事宜，經陳進峰應允後，林東興即前往左揭地點與陳進峰碰面，陳進峰當場向林東興收取價款2000元，並將左揭毒品交予林東興，而完成交易。	陳進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NOKIA 廠牌手機壹具（搭配門號0000000000 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	於106年10月5日上午9時10分後不久，在陳進峰位於臺中市大里區健東路52巷23號住處內	林東興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約0.9公克） 價金2000元	林東興於106年10月5日上午8 時57分許起，以其持用之門號09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陳進峰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事宜，經陳進峰應允後，林東興即前往左揭地點與陳進峰碰面，陳進峰當場向林東興收取價款2000元，並	陳進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NOKIA 廠牌手機壹具（搭配門號0000000000 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將左揭毒品交予林東興，而完成交易。	
3（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	於106年10月9日上午11時56分後不久，在陳進峰位於臺中市大里區健東路52巷23號住處內	林東興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約1.8公克） 價金4000元	林東興於106年10月9日上午11時56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955947421號行動電話與陳進峰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事宜，經陳進峰應允後，林東興即前往左揭地點與陳進峰碰面，陳進峰當場向林東興收取價款4000元，並將左揭毒品交予林東興，而完成交易。	陳進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NOKIA 廠牌手機壹具（搭配門號0000000000 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起訴書附表三編號4）	於106 年10月17日上午7 時54分後不久，在陳進峰位於臺中市大里區健東路52巷23號住處內	林東興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約0.9公克） 價金2000元	林東興於106 年10月17日上午7 時54分許起，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陳進峰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事宜，經陳進峰應允後，林東興即前往左揭地點與陳進峰碰面，陳進峰當場向林東興收取價款2000元，並將左揭毒品交予林東興，而完成交易。	陳進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NOKIA 廠牌手機壹具（搭配門號0000000000 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起訴書附表三編號5	於106年10月27日上午8 時33分後不久，在陳進峰位於臺中市大里區健東路52巷23號住處內	林東興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約1.8公克） 價金4000元	林東興於106年10月27日上午8時33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955947421號行動電話與陳進峰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事宜，經陳進峰應允後，林東興即前往左揭地點與陳進峰碰面，陳	陳進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NOKIA 廠牌手機壹具（搭配門號0000000000 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				進峰當場向林東興收取價款4000元，並將左揭毒品交予林東興，而完成交易。	

【附表六】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白色粉末 ・驗餘淨重0.3599公克	1包	檢品編號B0000000、B0000000 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Heroin）成分，檢驗前淨重0.4610公克，純度63.7%，純質淨重0.2937公克。 供林東興施用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第一級毒品所剩餘。
2	白色粉末 ・驗餘淨重0.0253公克	1包	檢品編號B0000000、B0000000 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Heroin）成分，檢驗前淨重0.0780公克，純度27.3%，純質淨重0.0213公克。 供林東興施用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第一級毒品所剩餘。
3	藥勺	2支	為被告林東興所有，供其遂行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所用
4	葡萄糖	4包	
5	酒精棉片	1盒	
6	食鹽水	1包	
7	電子磅秤	1臺	為被告林東興所有，供其分裝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示各該販賣及施用第一級毒品、轉讓第二級毒品所用
8	HTC廠牌手機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具	為被告林東興所有，供其聯繫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各次販賣第一級毒品、轉讓第二級毒品犯行之用